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
暨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3.9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0.4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请注明)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110000102601982E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1100001025951645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

二、 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发来的《告知函》，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完成非交易过户减少公司股份 62,922,770 股。同日，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完成非交易过户减少公司股份 3,304,371 股。此外，万通控股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被司法拍卖 12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7%，已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完成过户登记。本次权益变动后，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 642,638,930 股减少至 576,284,189 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33.99%减少至 30.48%。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股)	变动前 比例(%)	变动后股数 (股)	变动后 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嘉华控股	364,389,141	19.28	361,084,770	19.10	非交易过户	2025/12/30
万通控股	278,249,789	14.72	215,199,419	11.38	非交易过户	2025/11/20 - 2025/12/30
合计	642,638,930	33.99	576,284,189	30.48	/	/

注：1、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从 1,916,916,076 股减少至 1,890,412,476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已回购股份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三、 其他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系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所持部分股份被非交易过户而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6,284,1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48%。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561,110,560 股，占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97.37%，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8%。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 日